

A 类

安教复函〔2018〕12号

签发：肖战风

## 安宁市教育局 关于对政协安宁市六届二次会议第 193 号 提案的答复

彭永忠委员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推进街道公办幼儿园自主管理的建议”，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 年，为保障新开办街道公办幼儿园办园质量，我市推行学前教育片区一体化管理综合改革，由安宁市第一幼儿园、安宁市第二幼儿园、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3 所优质教办幼儿园分别领办 10 所城区和街道新举办教办幼儿园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学区内

新建公办幼儿园的筹办、教师调配、部分设施设备配备以及开园招生等工作，已初步构建“市教育行政部门——学区长园——领办园”的三级管理体系，形成了行政管理和专业引领相结合的工作合力，切实加强了监管，确保实现市域内公办幼儿园增量与提质同发展的双重目标。

近三年来，我市向学前教育共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 84 人。为进一步缓解公办幼儿园教师不足问题，今后将继续优化编制结构，采取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、招聘特岗教师和在编教师的方式补充幼儿园教师。2018 年 1 月起，为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办园质量的稳步提高，根据安宁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纪要，按照“最低工资标准+五险”标准实施公办幼儿园外聘教职工工资补助，已纳入政府预算并得到落实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按照“科学核编、动态管理、及时调配”的原则，在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，及时动态调整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学前教育机构的事业编制。根据幼儿园教师核编规定及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缺编情况，坚持在编制总量内向学前教育倾斜，每年补充公办教师，逐步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。在公办幼儿园规范化管理方面，将进一步发挥领办幼儿园的辐射作用，加强对片区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。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，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

顺利!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学龙，68684598

安宁市教育局  
2018年6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安宁市教育局综合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

---